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9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199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9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6月23日23时40分许，被告人李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皖SRXXXX小型客车，行驶至上海市宝山区嘉罗公路沪太公路西约50米处，遇民警设卡临检即驾车冲卡逃逸，后在家中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抓获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告人李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.18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和工作情况、被告人李某某的血样提取登记表及一组照片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呼吸式酒精测试单、驾驶员和车辆信息、证人陆某某的证言及其辨认笔录、证人吴某某的证言、行驶路线图及监控视频截图、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并冲卡逃逸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孙晓红  
书 记 员 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